关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6
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名单 118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3,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2 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并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

		第 090063200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正中珠江对此审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6320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6320090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燕塘有限	指	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
燕塘乳品	指	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燕塘投资	指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粤垦投资	指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燕塘投资 79%的股权
湛江农垦	指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农垦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燕塘投资 21%股权，持有粤垦投资及湛江农垦 100%股权
农垦总局	指	广东省农垦总局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招商	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长金投资	指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远轻工	指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湛江燕塘	指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25%的权益
汕头燕塘	指	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权益
燕塘企业总公司	指	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
广福公司	指	广福企业有限公司

国营牛奶	指	广东国营燕塘牛奶公司
燕隆乳业	指	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8%的权益
奶牛场分公司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平、陈长洁、万晶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海口、大连、香港、纽约、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投资、证券、金融、税务、贸易、诉讼与仲裁等。

本所于 1993 年成为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首批律师事务所之一。至今本所参与了逾百项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其中包括：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中国上市公司收购、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公司境外间接上市，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在中国拥有投资项目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外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收购中国企业，以及境外组建投资基金发行股票投资于中国产业等。

本所委派张平律师、陈长洁律师、万晶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张平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199610890755。张平律师 199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美国太平洋大学 McGEORGE 法学院，获跨国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6 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曾供职于美国芝加哥市 Holleb & Coff 律师行，并曾作为合伙人执业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张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股权投融资、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再融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张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93　　传真：020-28059099

陈长洁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210117875。陈长洁

律师 200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曾供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合伙人。陈长洁律师主要从事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国企改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融资、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陈长洁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79　　传真：020-28059099

万晶律师 200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获英语文学双学位；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于 2009 年获民商法硕士学位。自 2006 年起从事执业律师工作，曾供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为本所律师。万晶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国企改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的工作。万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95　　传真：020-2805909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审查与投入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草拟并审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审阅《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10、审查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11、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三）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3,300 小时。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 100%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人将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3,9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名为“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并于 1994 年 4 月 5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合法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燕塘乳品于 2002 年 12 月在广东省工商局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 21 日燕塘乳品名称变更为“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6 日燕塘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燕塘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法定代表人为黄宣，注册资本为 118,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18,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2.2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广东省工商局 2010 年度年检。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3.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将其前身燕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燕塘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2 月 30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乳饮料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农垦，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8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3.1.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1.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11 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1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1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1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财务与会计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时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止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 募集资金运用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4　其他

3.4.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3,9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低于 15,73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燕塘乳品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前身燕塘乳品系设立于 1994 年 4 月 5 日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2 年 10 月，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燕塘乳品外方投资者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燕塘投资。燕塘乳品随即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工商局注销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并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设立为内资企业。2003 年 4 月燕塘乳品更名为燕塘有限。发行人前身燕塘乳品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发行人的设立

4.2.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燕塘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燕塘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320045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燕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138,048.93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574 号），燕塘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01.41 万元。

根据燕塘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燕塘有限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按 1:0.86044683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 11,800 万股，余额 19,138,048.9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股份分别由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中科白云、中科招商、长金投资、中远轻工、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持有。

根据 2010 年 7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1,800 万元。以燕塘有限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 860446834 的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份 11,8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燕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燕塘投资	6,726	57
粤垦投资	1,919.86	16.27
湛江农垦	826	7
中科白云	1,155.22	9.79
中科招商	60.77	0.515
长金投资	433.06	3.67
中远轻工	384.09	3.255
黄宣	48.616	0.412
谢立民	48.616	0.412
冯立科	23.01	0.195
吴乘云	26.904	0.228
刘世坤	35.872	0.304
张汉明	31.978	0.271
余保宁	23.01	0.195
吴树荣	21.004	0.178
张宝堂	19.234	0.163
艾华	3.894	0.033
李春锋	12.862	0.109

合　　计	11,800	100

2010 年 7 月 20 日，广东农垦作出《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垦函字[2010]239 号），同意燕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1000028964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名称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通知》（财行[2010]527 号），将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分别持有的燕塘有限的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农办财[2010]146 号），将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分别持有的燕塘有限的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32005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燕塘有限净资产 137,138,048.93 元出资，按 1:0.860446834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118,000,000.00 股。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燕塘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陈琛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2　评估及验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 4.2.1 项内容所述，中联评估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已对燕塘有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574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01.41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32005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3　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8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总数 11,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决议：（1）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创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4）审议通过选举黄宣、谢立民、林树斌、杜山河、杨秀通、谢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欧永良、吴震、赵谋明为公司独立董事；（5）审议通过选举严文海、周铭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6）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8）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燕塘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燕塘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320055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生产事业部、营销事业部、奶源部、采购部、设备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科创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燕塘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 7 名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中科白云、中科招商、长金投资、中远轻工、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 燕塘投资

燕塘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3576），燕塘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 号自编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和证券），财务顾问，物业租赁。燕塘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燕塘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6,320	79%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1,680	21%
合计	8,000	100%

6.1.2 粤垦投资

粤垦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 19,19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7%。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75686），粤垦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天平架燕岭大厦 410 房，法定代表人为杨锦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管理。粤

垦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粤垦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6.1.3　中科白云

中科白云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 11,552,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9%。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3194），中科白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综合服务楼第 6 层 61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子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中科白云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中科白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32,000	29.0909%
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1818%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000%
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10.9091%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455%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7273%
刘伟文	5,000	4.5455%
合计	110,000	100%

6.1.4　湛江农垦

湛江农垦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 8,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37505），湛江农垦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所为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泽祺，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批发；销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劳保用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农业生产

技术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仓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湛江农垦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湛江农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6.1.5　长金投资

长金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 4,330,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7%。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29525），长金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607 房，法定代表人为郑晓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长金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长金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喜茹	1500	50%
郑晓军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6.1.6　中远轻工

中远轻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 3,840,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55%。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000000025781），中远轻工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6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汉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糖产品、纸制品及其原材料的科研、开发和项目投资；制糖、造纸技术及信息咨询；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销售：纸浆、纸制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物业出租；停车场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中远轻工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中远轻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中轻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8	80%
刘汉德	58.6	10%
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58.6	10%
合计	586	100%

6.1.7 中科招商

中科招商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 607,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15%。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0281），中科招商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综合服务楼第 6 层 61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受创业投资公司委托；经营其创业资本；进行项目选择及管理。中科招商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检验。中科招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文希	550	5%
彭志红	550	5%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0	46.4545%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4.5455%
单祥双	3192.2	29.02%
谢勇	1097.8	9.98%
合计	11,000	100%

6.1.8 黄宣

黄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69052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

黄宣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86,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412%。

6.1.9 谢立民

谢立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08221963042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22 号****房。

谢立民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86,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的 0.412%。

6.1.10 刘世坤

刘世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0082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兴街 25 号****房。

刘世坤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58,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304%。

6.1.11 张汉明

张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18221967090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78 号****房。

张汉明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19,78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271%。

6.1.12 吴乘云

吴乘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600011973123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兴街 20 号****房。

吴乘云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69,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228%。

6.1.13 冯立科

冯立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319701213****，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9 号****房。

冯立科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30,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5%。

6.1.14 余保宁

余保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621024****，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66 号****房。

余保宁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30,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5%。

6.1.15 吴树荣

吴树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71051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0 号****房。

吴树荣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1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78%。

6.1.16 张宝堂

张宝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4600351966082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0 号****房。

张宝堂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92,34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63%。

6.1.17 李春锋

李春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11976020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兴路 18 号****房。

李春锋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8,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09%。

6.1.18 艾华

艾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590419****，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43 号****房。

艾华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8,94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8 名，其中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中科白云、中科招商、长金投资、中远轻工为境内企业法人，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燕塘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7%的股份，粤垦投资持有发行人 16.27%的股份，湛江农垦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根据燕塘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燕塘投资的股东为广东农垦及粤垦投资，分别持有燕塘投资 21%及 79%的股权。根据粤垦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粤垦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广东农垦。根据湛江农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湛江农垦的唯一股东为广东农垦。而燕塘投资、粤垦投资及湛江农垦合计持有发行人 94,71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80.27%。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农垦。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燕塘有限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7,138,048.93 元为基础，按 1:0.86044683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1,800 万股；燕塘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燕塘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设立的。依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320055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

6.6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

7.1.1 中外合作企业阶段

（1）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发行人前身为燕塘乳品（后变更为燕塘有限），该公司系于 1994 年 2 月 23 日经广东省农垦总局粤垦函字(1994)37 号《关于合作经营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以及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粤合作证字[1994]0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燕塘企业总公司和广福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燕塘乳品于 1994 年 4 月 5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作粤字第 2581 号。经营期限 10 年，自 1994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4 日止。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其中，燕塘企业总公司出资 522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 万美元），广福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粤会所验字（95）第 029 号《验资报告》，燕塘企业总公司截至 1994 年 12 月 26 日止，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1,176,687.70 元，折合美金 135,251.46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5%；广福公司截至 1995 年 3 月 8 日止，实际投入资本为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为设备投资，折合人民币 217.5 万元。燕塘乳品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企业总公司	600,000	60	135,251.46	13.5
广福公司	400,000	40	250,000	25
合　　计	1,000,000	100	385,251.46	38.5

经核查，广福公司以设备作价 25 万美元进行出资，不符合《中外合作经营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合同》和《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广福公司应以现金出资的约定，未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审批，且以设备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当时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及粤会所验字（95）第 029 号《验资报告》显示，广福公司所投入的两套设备发票的日期分别为 1994 年 4 月 29 日和 1995 年 1 月 15 日，实际投入公司的日期分别为 1994 年 7 月 22 日和 1995 年 3 月 8 日，上述设备发票日期与作为出资投入燕塘乳品的时间非常接近，广福公司将两套设备按照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应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况，未实质性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损害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2）上述出资行为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会所验字（95）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部分注册资本额已缴付到位，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燕塘乳品在 200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亦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年检。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燕塘乳品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股东出资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燕塘乳品的债权人利益。

4）2002 年 9 月广福公司向燕塘投资转让持有的燕塘乳品股权后至今，燕塘投资未对股权转让的作价和发行人资产和股本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也未就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提出异议，并已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已经作出承诺，对于发行人由于前身燕塘乳品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广东农垦和燕塘投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粤垦函字[2011]500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及粤垦函字[2011]498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该次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承诺，确认知悉上述情况，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任何损害；承诺不会就上述情况提出赔偿请求。

6）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由于燕塘有限在 2010 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整体变更，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其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燕塘乳品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

7）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粤工商直监证字[2011]021014 号），“经查询我局业务信息系统，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诚信记录良好”。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公司从未收到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就该出资方式变更未经审批以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宜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和行政处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撤销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综上，发行人的前身燕塘乳品在设立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二次交付出资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合同》和《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燕塘企业总公司和广福公司出资额共为 100 万美元，其中，燕塘企业总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522 万元折合 60 万美元，占 60%；广福公司出资现金 40 万美元，占 40%。

1996 年 4 月 18 日，燕塘乳品通过董事会决议，除中外双方已经投入的注册资本外，就双方还未投入的注册资本，同意燕塘企业总公司以燕塘乳品正在使用的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部分配套设备折价 3,744,776.24 元人民币投入，余下的出资额 298,536.1 元人民币以流动资金形式投入；广福公司余下的出资额 15 万美元以进口包装材料形式投入，直到进足 15 万美元为止。

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粤会所验字（98）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2 月 26 日止，燕塘企业总公司按董事会决议以燕塘乳品正在使用的厂房、车间、仓库及部分配套设备净值人民币 3,744,776.24 元，按第一次投入时汇率折合美元 430,434.05 元，加上第一次燕塘企业总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176,687.70 元，折合美元 135,251.46 元，累计投入资本金美元 565,685.51 元，占注册资本的 56.57%。

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二次交付出资后，燕塘乳品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企业总公司	600,000	60	565,685.51	56.57
广福公司	400,000	40	250,000	25
合　　计	1,000,000	100	815,685.51	81.57

经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未修改公司章程及未经审批，燕塘企业总公司以

厂房、车间、仓库及部分配套设备作价人民币 3,744,776.24 元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当时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1）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粤会所验字（98）第 024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次燕塘企业总公司以厂房、车间、仓库及部分配套设备出资，是按照该等实物资产的净值作价人民币 3,744,776.24 元出资的，且已经燕塘乳品当时的董事会一致认可；该等实物资产当时由燕塘乳品正在使用，属于燕塘乳品生产经营必需。因此，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以及实物资产作价方式有其合理性。

2）该等出资行为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会所验字（98）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部分注册资本额已缴付到位，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2002 年燕塘乳品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财政部对燕塘企业总公司的全部出资予以确认为国有产权。燕塘乳品在 200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亦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年检。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燕塘乳品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股东出资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燕塘乳品的债权人利益。

4）2003 年 2 月燕塘企业总公司向燕塘投资转让持有的燕塘乳品股权至今，燕塘投资未对股权转让的作价和燕塘乳品资产和股本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已做出声明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已作出承诺，对于发行人由于前身燕塘乳品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广东农垦和燕塘投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粤垦函字[2011]500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及粤垦函字[2011]498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该次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承诺，确认知悉上述情况，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任何损害；承诺不会就上述情况提出赔偿请求。

6）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由于燕塘有限在 2010 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整体变更，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其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财政部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确认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通知》（财行[2010]527 号）及农业部办公厅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农办财[2010]146 号），均没有对上述情况提出异议，并确认了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结构。燕塘乳品出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

7）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粤工商直监证字[2011]021014 号），“经查询我局业务信息系统，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诚信记录良好”。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公司从未收到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就该出资方式变更未经审批以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宜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和行政处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撤销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燕塘乳品在设立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变更出资比例

1999 年 7 月 12 日，燕塘乳品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燕塘企业总公司和广福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调整为 75%和 25%。

1999 年 7 月 13 日，燕塘企业总公司和广福公司就调整股权比例事宜分别签订了《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和《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1999 年 7 月 30 日，农垦总局出具了《关于调整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合资双方出资比例的批复》（粤垦函字[1999]152 号），同意将燕塘企业总公司和广福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调整为 75%和 25%。

1999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比例变更向燕塘乳品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合作证字[1994]019 号）。

1999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局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燕塘乳品合作双方的出资比例调整为：燕塘企业总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

本总额的 75%；广福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出资比例变更后，燕塘乳品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企业总公司	750,000	75	565,685.51	56.57
广福公司	250,000	25	250,000	25
合　　计	1,000,000	100	815,685.51	81.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比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4）中外合作企业阶段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况

经核查，燕塘乳品股东在中外合作企业阶段，存在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table>
<tr><td></td><td>第一期 50%出资额约定缴付时间</td><td>第二期 50%出资额约定缴付时间</td><td>实际缴付时间</td><td colspan="2">验资时间及出资额</td></tr>
<tr><td>燕塘企业总公司</td><td rowspan="2">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即 1994 年 4 月 5 日起一个月内）</td><td rowspan="2">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1994 年 4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td><td>1994 年 6 月 7 日投入人民币 150,000 元
1994 年 7 月 7 日投入人民币 200,000 元
1994 年 7 月 16 日投入人民币 181,517.7 元
1994 年 9 月 22 日投入人民币 150,000 元
1994 年 9 月 26 日投入人民币 200,000 元
1994 年 9 月 26 日投入港币 1428.57 元
1994 年 12 月 26 日投入人民币 293,570 元
1996 年 4 月 19 日投入燕塘乳品正在使用的净值为人民币 3,744,776.24 元的厂房、车间、仓库及部分配套设备</td><td>截至 1995 年 3 月 8 日，实际投入 1,176,687.7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 13.5%。</td><td>截至 1998 年 2 月 26 日，实际投入 3,744,776.24 元人民币，累计投入折合 565,685.51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6.57%。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新增投入货币人民币 1,603,536.1 元，累计投入 6,525,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 75%，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td></tr>
<tr><td>广福公司</td><td>1994 年 7 月 22 日投入灌装机一台价值 125,000 美元
1995 年 3 月 8 日投入灌装机一台价值 125,000 美元</td><td>截至 1995 年 3 月 8 日，实际投入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td><td>1999 年 8 月变更出资比例为 25%后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td></tr>
</table>

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燕塘乳品设立时中外双方股东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合同》、《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章程》、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鉴于：

1）如上表所示，燕塘乳品股东广福公司延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 1999 年 8 月变更出资比例为 25%后消除，燕塘企业总公司延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 2002 年 12 月因以人民币 1,603,536.1 元货币资金补足出资而消除（详见本章“7.1.2 内资企业阶段”之“（1）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公司成立至今，相关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未对燕塘乳品的注册资本提出过异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从未向公司发出过限期履行的任何文件；燕塘乳品在 200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亦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年检。因此，延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导致重大法律风险。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燕塘乳品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股东出资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燕塘乳品的债权人利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 2002 年因股东足额补足其出资而终止，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已作出承诺，对于发行人由于前身燕塘乳品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广东农垦和燕塘投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承诺，确认知悉上述情况，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

任何损害；承诺不会就上述情况提出赔偿请求。

6）上述延期出资情形消除后，公司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粤工商直监证字[2011]021014 号），“经查询我局业务信息系统，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诚信记录良好”。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公司从未收到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就上述延期出资情形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和行政处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撤销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综上，发行人前身燕塘乳品上述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1.2　内资企业阶段

（1）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2 年 9 月 18 日，广福公司与燕塘投资签署《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福公司将其持有的燕塘乳品 25%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燕塘投资。股权转让后，燕塘乳品的性质将由中外合作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由燕塘投资与燕塘企业总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19 日，燕塘企业总公司与广福公司就《中外合作经营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广福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在燕塘乳品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后，燕塘乳品的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由新股东与燕塘企业总公司制定新的章程。

2002 年 9 月 19 日，燕塘乳品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2 年 9 月 20 日，燕塘企业总公司与燕塘投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其中，燕塘企业总公司出资 65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燕塘投资出资 21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2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收购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批复》（粤垦国字[2002]77 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02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分别

出具了《关于合作企业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2]734 号）和《关于合作企业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更正函》（粤外经贸资函[2002]441 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2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大师验字（2002）第 118 号）。根据该报告，燕塘乳品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15,685.51 美元，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由燕塘企业总公司缴足差额 184,314.49 美元，按章程约定汇率折合人民币 1,603,536.1 元。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止，燕塘乳品已收到燕塘企业总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603,536.1 元，均以货币出资。燕塘乳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 万美元，按章程约定汇率折合人民币 8,700,000.04 元。

2002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燕塘乳品（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粤总字第 000830 号）。

2002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燕塘乳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137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燕塘乳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牛奶及奶制品（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燕塘乳品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人民币 87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后，燕塘乳品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企业总公司	6,525,000	75	6,525,000.04	75
燕塘投资	2,175,000	25	2,175,000	25
合　　计	8,700,000	100	8,700,000.04	100

经核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燕塘乳品注销之日，燕塘乳品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期限未满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鉴于：

1）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5 年 5 月 12 日、1996 年 4 月 16 日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 1994 年度《查账报告》（粤会所查字（95）第 185 号）、

1995 年度《审计报告》（粤会所查字（96）第 196 号）和 1996 年度《审计报告》（粤会所审字（97）第 211 号），自 1994 年成立至 1995 年燕塘乳品未曾盈利，1996 年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燕塘乳品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燕塘乳品 1994 年、1995 年及 1996 年不属于获利的纳税年度，没有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故无须补缴在此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款。

2）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稽处字[2005]第 000334 号），燕塘乳品应补缴 1997 年至 2001 年度已经得到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351,062.45 元和地方所得税人民币 237,775.17 元。根据公司相关记账凭证、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广州市电子缴税回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显示，公司已经于 2005 年 12 月全额补缴了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

综上，燕塘乳品从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2）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4 日，燕塘企业总公司、粤垦投资与国营牛奶签订了《关于债务抵偿的协议》，约定燕塘企业总公司以其对国营牛奶所享有的 1500 万元债权抵偿燕塘企业总公司对粤垦投资所欠的 1500 万元债务。抵偿后，燕塘企业总公司减少对粤垦投资的 1500 万元债务；国营牛奶减少对燕塘企业总公司的 1500 万元债务；国营牛奶增加对粤垦投资 1500 万元债务。

2003 年 2 月 9 日，粤垦投资与国营牛奶签订了《关于以设备抵偿债务的协议》，约定国营牛奶以其拥有的预计评估值为 1500 万元的设备抵偿欠粤垦投资的 1500 万元债务，债务抵偿后，国营牛奶不再欠粤垦投资债务。燕塘企业总公司、粤垦投资与国营牛奶同日另行签订了《关于以设备抵偿债务的协议》，约定以设备抵偿债务后，该批设备由粤垦投资投入到燕塘乳品作为出资。

2003 年 2 月 9 日，燕塘企业总公司与燕塘投资签署了《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燕塘企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燕塘乳品 75%股权转让给燕塘

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2.5 万元。

2003 年 2 月 9 日，国营牛奶、粤垦投资和燕塘投资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出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218 万元，其中，国营牛奶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20 万元，粤垦投资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燕塘投资在收购燕塘企业总公司持有的燕塘乳品 75%股权同时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28 万元。2003 年 2 月 10 日，燕塘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燕塘企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燕塘乳品 75%股权转让给燕塘投资，吸收国营牛奶和粤垦投资作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218 万元，其中，国营牛奶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20 万元，粤垦投资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燕塘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28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即燕塘有限。

根据广东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用设备出资入股的批复》（粤垦国字[2003]2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垦国字[2003]5 号）、《关于广东国营燕塘牛奶公司用设备出资入股的批复》（粤垦国字[2003]6 号）、《关于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用燕塘牛奶公司设备抵偿债务的批复》（粤垦国字[2003]7 号），本次股权转让、国营牛奶和粤垦投资以设备出资及资产抵债均取得了广东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

2002 年 7 月 28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华粤评报字（2002）第 5058 号评估报告，对出资设备进行了评估。2003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03）第 01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8 万元，其中，国营牛奶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20 万元，粤垦投资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燕塘投资以现金增加出资人民币 228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8 万元。

2003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燕塘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1372）。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燕塘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营牛奶	16,200,000	38	16,200,000	38
燕塘投资	10,980,000	26	10,980,000	26
粤垦投资	15,000,000	36	15,000,000	36

合　　计	42,180,000	100	42,180,000	100

经核查，燕塘企业总公司向燕塘投资转让其持有燕塘乳品的股权未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鉴于：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止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有当事人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也未引致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形成的国有股权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了财政部的批准及确认，财政部在办理前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准时未提出异议。

3）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粤垦函字[2011]500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及粤垦函字[2011]498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更行为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燕塘企业总公司和受让方燕塘投资分别为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间接全资），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未依规定进行评估的情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确认，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未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华粤评报字（2003）第 5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燕塘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3 年 12 月 10 日，国营牛奶、燕塘投资和粤垦投资签署了《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营牛奶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38.41%股权转让给燕塘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6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燕塘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营牛奶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38.41%股权转让给燕塘投资。

200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垦国字[2003]98 号），同意国营牛奶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38.41%股权按评估值人民币 1,665 万元转让给燕塘投资。

2003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燕塘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1372）。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塘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投资	27,180,000	64.44	27,180,000	64.44
粤垦投资	15,000,000	35.56	15,000,000	35.56
合　　计	42,180,000	100	42,180,000	100

（4）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燕塘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原股东国营牛奶（股权已由燕塘投资收购）于 2003 年 2 月 9 日的设备出资中，有 4 台车辆（分别为粤 A16080、粤 A08784、粤 A98402、粤 A90711）无法办理过户，其出资额（按原评估值为 328,302 元）由燕塘投资以现金补足；

2）由燕塘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4]207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燕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由燕塘投资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燕塘投资以货币人民币 328,302 元补足了 4 台车辆的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21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燕塘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1372）。

本次增资后，燕塘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投资	57,180,000	79.22	57,180,000	79.22
粤垦投资	15,000,000	20.78	15,000,000	20.78
合　　计	72,180,000	100	72,180,000	100

（5）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8 日，燕塘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燕塘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9,218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5]200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4 日，燕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已经由燕塘投资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218 万元。

2005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燕塘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1372）。

本次增资后，燕塘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燕塘投资	77,180,000	83.73	77,180,000	83.73
粤垦投资	15,000,000	16.27	15,000,000	16.27
合　　计	92,180,000	100	92,180,000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燕塘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4 月 20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股权）的批复》（农办垦[2010]52 号），同意燕塘投资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市场方式转让所持燕塘有限国有产权（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0]第 181 号的评估报告，燕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13,737.66 万元，同意燕塘投资按不低于 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溢价水平转让所持有的燕塘有限注册资本 1818.7 万股（19.73%）的国有产权（股权）。

2010 年 6 月 2 日，燕塘投资与中科白云、中科招商、长金投资、中远轻工、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等 15 名受让人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10SH1004599），约定由燕塘投资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19.73%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以人民币 7274.8456 万元（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元）转让给中科白云等 15 名受让人。

2010 年 6 月 1 日，广东农垦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7%股权的批复》（粤垦函字[2010]182 号），同意燕塘投资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7%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湛江农垦。

2010 年 6 月 2 日，燕塘投资与湛江农垦签订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燕塘投资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7%股权，以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燕塘有限 7%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 961.6362 万元，按照燕塘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19.73%股权的价格，以人民币 2581.04 万元的价格（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元）转让给湛江农垦。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9414），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0 年 6 月 11 日，燕塘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燕塘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19.73%股权（计人民币 1,818.7114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7,274.8456 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中科招商、长金投资、中远轻工、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

2）燕塘投资将其持有的燕塘有限 7%的股权（计人民币 645.26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2581.04 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湛江农垦。

2010 年 6 月 29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股权）交易结果的函》（农办垦函[2010]14 号），确认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结果与农业部《关于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股权）的批复》（农办垦[2010]52 号）一致，依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9414》，农业部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受让燕塘有限股权时所支付的购股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借款（含委托借款）或垫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国有产权或资产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其购股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替他人受让股份的情形。

2010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燕塘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塘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燕塘投资	5,254.0286	57	5,254.0286	57
粤垦投资	1,500	16.27	1,500	16.27
湛江农垦	645.26	7	645.26	7
中科白云	902.4422	9.79	902.4422	9.79
中科招商	47.5578	0.515	47.5578	0.515
长金投资	338.2614	3.67	338.2614	3.67
中远轻工	300	3.255	300	3.255
黄宣	38	0.412	38	0.412
谢立民	38	0.412	38	0.412
冯立科	18	0.195	18	0.195
吴乘云	21	0.228	21	0.228
刘世坤	28	0.304	28	0.304
张汉明	25	0.271	25	0.271
余保宁	18	0.195	18	0.195
吴树荣	16.45	0.178	16.45	0.178
张宝堂	15	0.163	15	0.163
艾华	3	0.033	3	0.033
李春锋	10	0.109	10	0.109
合　　计	9,218	100	9,218	100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7 月 16 日，燕塘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按 1:0.86044683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 11,800 万股，余额 19,138,048.93 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16 日，燕塘有限股东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中科白云、中科招商、长金投资、中远轻工、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余保宁、吴树荣、张宝堂、艾华、李春锋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1,800 万股。以燕塘有限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860446834 的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份 11,800 万股，净资产中的 19,138,048.9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0 年 7 月 20 日，广东农垦作出《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垦函字[2010]239 号），同意燕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通知》（财行[2010]527 号），将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分别持有的燕塘有限的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农办财[2010]146 号），将燕塘投资、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分别持有的燕塘有限的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0 年 12 月 11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32005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燕塘有限净资产 137,138,048.93 元出资，按 1:0.860446834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118,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燕塘投资	6,726	57	6,726	57
粤垦投资	1,919.86	16.27	1,919.86	16.27
湛江农垦	826	7	826	7
中科白云	1,155.22	9.79	1,155.22	9.79
中科招商	60.77	0.515	60.77	0.515
长金投资	433.06	3.67	433.06	3.67
中远轻工	384.09	3.255	384.09	3.255
黄宣	48.616	0.412	48.616	0.412
谢立民	48.616	0.412	48.616	0.412
冯立科	23.01	0.195	23.01	0.195
吴乘云	26.904	0.228	26.904	0.228
刘世坤	35.872	0.304	35.872	0.304
张汉明	31.978	0.271	31.978	0.271
余保宁	23.01	0.195	23.01	0.195
吴树荣	21.004	0.178	21.004	0.178

张宝堂	19.234	0.163	19.234	0.163
艾华	3.894	0.033	3.894	0.033
李春锋	12.862	0.109	12.862	0.109
合　　计	11,800	100	11,800	100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无股权变动情况。

7.4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经营范围

8.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517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阳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1723000015401），牛奶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草类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00219），湛江燕塘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收购鲜奶加工自用；农作物种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3415），汕头燕塘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消毒鲜乳、酸奶）加工销售，饮料（蛋白饮料）生产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9406），燕隆乳业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的研究与开发。

8.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许可详见如下表格：

许可名称	发行人	湛江燕塘	汕头燕塘	燕隆乳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011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QS44010501016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发行人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发证确认。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2、2011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	1、2010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湛江燕塘核发了编号为 QS44080601027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湛江燕塘的饮料（蛋白饮料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发证确认。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 2、2011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湛江燕	1、2011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汕头燕塘核发了编号为 QS44050601077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汕头燕塘的饮料（蛋白饮料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发证确认。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2、2011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汕头燕塘核发了编号为	不适用[注①]

	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QS44010601035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发行人的饮料（蛋白饮料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发证确认。有效期至2013年4月1日。	塘核发了编号为QS44080501152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湛江燕塘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发证确认。有效期至2014年3月29日。	QS440505011777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汕头燕塘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发证确认。有效期至2014年3月29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011年2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440106（2011）001号《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种类为牛乳，收购站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许可证的有效日期至2013年2月25日。	2011年10月11日，湛江市麻章区畜牧兽医局向湛江燕塘核发了编号为粤440811（2011）001号《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种类为牛奶，收购站地址为：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区金园路西侧。许可证的有效日期至2013年10月10日。	不适用[注②]	不适用[注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1年1月10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18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湛江市麻章区交通局向湛江燕塘核发了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湛字4408000155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2011年11月1日，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向汕头燕塘核发了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4405000300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④]
生鲜乳准运证明	1、2011年2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440106（2011）0002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A53609，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13吨，有效期至	不适用[注⑤]	不适用[注⑥]	不适用[注⑦]

	2012 年 2 月 25 日。 2、201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106（2011）0003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41746，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5 吨，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 3、201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粤 440106（2011）0004 号《生鲜乳准运证明》，车牌号码为粤 A38087，车辆所有者为发行人，核定最大运载量为 4.5 吨，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	不适用[注⑧]	不适用[注⑨]	2008 年 8 月 2 日，汕头市卫生局向汕头燕塘核发了编号为粤卫食证字（2005）第 0501A00214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乳制品（消毒鲜乳、酸奶）加工销售，饮料（蛋白饮料）生产销售，职工膳食（不含凉菜、烧卤熟食，最大就餐人数 60 人）。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	不适用[注⑩]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1 年 5 月 23 日，阳东县农业和林业局向奶牛场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东农林）动防合字第 20110043 号《动物	不适用[注⑪]	不适用[注⑫]	不适用[注⑬]

	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			

注①、⑩：燕隆乳业经营范围并不包括乳制品和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

注②：汕头燕塘经营范围并不包括生鲜乳收购。《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的生鲜乳必须是由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并与生鲜乳销售方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按照区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因此，乳制品加工企业既可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收购鲜奶，也可从取得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处采购生鲜乳。根据汕头燕塘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汕头燕塘与漳浦名泉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泉牧场”）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生鲜牛奶购销合同》，汕头燕塘目前的生鲜乳供应商为名泉牧场，除此之外，汕头燕塘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生鲜乳。根据漳浦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生鲜乳业收购许可证》显示，名泉牧场已经取得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种类为荷斯坦奶牛生鲜乳，收购站地址为：前亭镇大社工业区，收购地域范围为：漳浦名泉牧场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③、⑦：燕隆乳业经营范围并不包括生鲜乳收购。

注④：根据燕隆乳业出具的说明文件，燕隆乳业未开展普通货运业务。

注⑤、⑥：根据湛江燕塘、汕头燕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湛江燕塘和汕头燕塘采购的生鲜乳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未拥有运输生鲜乳的车辆。

注⑧、⑨：燕塘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卫生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6）第 0100A00249 号），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湛江燕塘取得了湛江市卫生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7）第 0801A00913 号），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根据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52 号，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印制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食字〔2009〕154 号），食品经营者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已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各地要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已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但不得强制要求其换证。根据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布并施行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乳制品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食监函[2008]757 号），乳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发放，并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换证等工作。根据上述规定，燕塘有限和湛江燕塘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届满后，卫生行政部门将不再另行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而汕头燕塘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因属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已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情形，且尚在有效期，故继续有效。

注⑪、注⑫、注⑬：湛江燕塘、汕头燕塘、燕隆乳业经营范围并不包括奶牛养殖。

8.1.2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其他的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情形。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8.3.1　发行人前身燕塘乳品于 1994 年 4 月 5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加工牛奶及各种乳品饮料，产品 50%内销，50%外销。

8.3.2　自发行人前身燕塘乳品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995 年 9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加工牛奶及各种乳品饮料，产品 50%内销，50%外销。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2 年 9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牛奶及奶制品（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11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牛奶及奶制品、饮料（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 年 4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销售乳及乳制品、饮料（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及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和销售以及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12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随后取得了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生鲜乳收购”有效期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6）2011 年 12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上述燕塘乳品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燕塘乳品并未取得外经贸主管部门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根据 1995 年 9 月 4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

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下发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修改合同、章程，包括变更名称和法定地址、调整注册资本、投资者股权转让、扩大经营范围、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等，都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燕塘乳品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未取得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复，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1）审批机关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经营范围变更未取得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复的事宜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未给予燕塘乳品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批准证书，吊销其营业执照。燕塘乳品在 200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燕塘乳品自 2002 年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外经贸主管部门未对其历史上经营范围变更未经批准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3）燕塘乳品 200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其经营范围的变更无须再经过外经贸部门审批。2002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中已经包含了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时增加的收购牛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自终了之日起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燕塘乳品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未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已于 2002 年因燕塘乳品变更为内资企业且于 2002 年 12 月办理完毕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终止，截止至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的时效。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已作出承诺，对于燕塘乳品由于经营范围变更未取得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复而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广东农垦和燕塘投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燕塘乳品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未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8.4.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0,050,215.48 元、人民币 456,469,054.06 元、人民币 514,984,867.07 元和人民币 457,619,871.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96%、99%和 99%。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8.5.1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5.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8.5.3　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燕塘投资	57%
2	粤垦投资	16.27%

3	中科白云	9.79%
4	湛江农垦	7%

根据中科招商与中科白云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中科白云将其名下的全部资产委托给中科招商进行经营管理。据此，中科招商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中科白云一致行动人。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农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0.27%的股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实体后名称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95]14 号）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广东省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1994]11 号）的相关规定，省直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性公司将转为经济实体。鉴于部分经济实体组建方案尚未确定，为保持工作连续性，省人民政府决定先行确定经济实体名称，原省农垦总局改名为省农垦集团公司。为保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渠道畅通，暂保留农垦总局牌子。因此，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属于“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全资和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下表：

编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份额
1	湛江燕塘	70.25%
2	汕头燕塘	60%
3	燕隆乳业	98%

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1 项“对外投资”。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编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宣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立民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树斌	董事
4	杜山河	董事
5	杨秀通	董事
6	谢勇	董事
7	欧永良	独立董事
8	吴震	独立董事
9	赵谋明	独立董事
10	严文海	监事
11	周铭超	监事
12	陈琛	监事
13	冯立科	副总经理
14	吴乘云	副总经理
15	张汉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刘世坤	副总经理
17	吴树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表所列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杜山河	董事	燕塘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谢勇	董事	中科招商	董事、总经理	法人股东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	独立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秀通	董事	广东龙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燕塘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业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欧永良	独立董事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吴震	独立董事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合伙人	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严文海	监事会主席	燕塘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广州广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农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广垦六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广垦宇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广垦嘉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粤垦投资控制的企业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9.2.1 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1.	GBZ475860120110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燕塘投资	发行人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2-22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1-02-23 至 2012-02-22	GDK475860120110020
2.	GBZ475860120110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燕塘投资	发行人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3-02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1-03-09 至 2012-03-08	GDK475860120110025
3.	GBZ475860120110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燕塘投资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3-3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1-04-08 至 2012-04-07	GDK475860120110038
4.	211104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燕塘投资	发行人	最高保证额4,000万，已贷款1,0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5-06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1-06-03 至 2012-06-02	11110601

9.2.2 房屋租赁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穗广垦

仓储代字［2010］年 B018 号），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龙洞库区三号仓库一层 1 号库位，面积 1,5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仓储保管费按每月 26 元/平方米，月租金 39,000 元。装卸费按普通货物 12 元/吨，个别如吸管等轻抛货物按 0.20 元/箱计算。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广州谷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45 号内自编 F 栋的建筑物及场地作仓库使用。租赁总面积为 4,50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2,586 平方米，无建筑物场地面积为 1,920 平方米，租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建筑物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无建筑物的场地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 8 元。

据此，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参照租赁同一行政区域内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执行。

9.2.3　土地承包

2009 年 9 月 9 日、2009 年 9 月 20 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省红五月农场分别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及两份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省红五月农场承包土地 280 亩，承包使用时间从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39 年 9 月 9 日止，共 30 年；该土地用于发行人奶牛场分公司建设，承包费用如下：

时间	承包费用（每年）
第 1-10 年	400 元/亩
第 11-20 年	450 元/亩
第 21-30 年	500 元/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省红五月农场关联承包的定价参照紧邻地块类似用途非关联方承包土地价格执行。

9.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9.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2）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有关规定

（1）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4.4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五）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但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2）第四十八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第五十三条：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1）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二十一条：下列股东为关联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农垦总局和持股 5%以上股东粤垦投资、中科白云和湛江农垦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其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其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其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9.6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6.1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3576）记载，燕塘投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进行实

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和证券），财务顾问，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6932）记载，广东农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南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07 号文经营）。兼营：物业出租及管理。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农垦总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1）国营牛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农垦总局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国营牛奶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燕隆乳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类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国营牛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77452），国营牛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研究、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饲料。兼营：家具，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照明电器、汽车零部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燕隆乳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9406），燕隆乳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饮料的研究与开发。

根据国营牛奶提供的截止 2011 年 10 月的利润表以及其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国营燕塘牛奶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国营牛奶目前已实际上停止经营，拟进入清算程序，没有开展乳制品研究、咨询业务。国营牛奶同时承诺其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业务或活动，并同意承

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燕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农垦总局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参股的四明燕塘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类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四明燕塘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燕塘投资持有其 30%股权，香港四明乳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四明燕塘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冰淇淋系列产品、乳制品、冷冻食品、冰淇淋的包装及辅料。

根据四明燕塘出具的说明文件，四明燕塘目前主要从事冰淇淋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业务或活动。

燕塘投资同时承诺，如将来在四明燕塘董事会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议案时，燕塘投资的董事代表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与此同时，燕塘投资将积极寻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购燕塘投资持有的四明燕塘的股权。如在四明燕塘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1 日）尚未有第三方收购燕塘投资持有的四明燕塘的股权，则燕塘投资将不会同意继续延长四明燕塘经营期限，同时将退出四明燕塘。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农垦总局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及其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认定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认定是否与其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9.6.3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由燕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燕塘有限所有的财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10.1 对外投资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 湛江燕塘

湛江燕塘目前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0021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湛江燕塘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湛江燕塘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成立，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800000000219
住所	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试验区金园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余保宁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收购鲜奶加工自用；农作物种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湛江燕塘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湛江燕塘系由燕塘有限、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以下简称“湖光农场”）和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富置业”）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燕塘有限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湖光农场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肯富置业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根据湛江市鑫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湛鑫验设字[2004]第 89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止，湛江燕塘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2004 年 4 月 6 日，湛江燕塘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80013058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 日，湛江燕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燕塘有限新增出资人民币 1,224 万元，湖光农场新增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肯富置业新增出资人民币 216 万元。根据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东中正验字[2009]第 134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湛江燕塘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湛江燕塘取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00219）。

2010 年 4 月 6 日，湛江燕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燕塘有限认缴。根据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东中正验字[2010]第 31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湛江燕塘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湛江燕塘取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00219）。

本次变更后，目前湛江燕塘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	39,340,000	70.25	39,340,000	70.25
湖光农场	13,600,000	24.29	13,600,000	24.29
肯富置业	3,060,000	5.46	3,060,000	5.46
合　　计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10.1.2 汕头燕塘

汕头燕塘目前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341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汕头燕塘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成立，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500000033415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南街
法定代表人	冯立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消毒鲜乳、酸奶）加工销售，饮料（蛋白饮料）生产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汕头燕塘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汕头燕塘系由燕塘有限和汕头市广昕冷藏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昕冷藏”）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燕塘有限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广昕冷藏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可衡会验字[2008]013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汕头燕塘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6 月 26 日，汕头燕塘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5000000334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汕头燕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 万元，其中，燕塘有限新增出资人民币 336 万元，广昕冷藏新增出资人民币 224 万元。根据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09]第 54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汕头燕塘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20 万元。就本次增资，汕头燕塘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3415）。

2010 年 4 月 20 日，汕头燕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其中，燕塘有限新增出资人民币 228 万元，广昕冷藏新增出资人民币 152 万元。根据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10]044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汕头燕塘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汕头燕塘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3415）。

本次变更后，目前汕头燕塘的出资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	6,000,000	60	6,000,000	60
广昕冷藏	4,000,000	40	4,000,000	40
合　　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10.1.3 燕隆乳业

燕隆乳业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940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燕隆乳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8000039406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科技园办公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冯立科
注册资本	28,9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乳制品、饮料的研究与开发。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根据燕隆乳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燕隆乳业系由发行人和湛江燕塘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8,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首期缴付出资人民币 5,664.4 万元；湛江燕塘出资人民币 5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首期缴付出资人民币 115.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正源内验字（2011）第 1005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燕隆乳业已收到其股东缴付的首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5,7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 年 4 月 13 日，燕隆乳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108000039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合法有效。

10.2　分支机构

发行人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奶牛场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阳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1723000015401），奶牛场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成立，营业场所为广东省阳东县红五月农场 17 队，负责人为邱广，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草类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根据该《营业执照》上的年检记录，奶牛场分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10.3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0.3.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共拥有 3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5,773.5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燕塘公司大院内食品大楼	9,34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2190号	自 1993 年 11 月 15 日起50年	出让	无
2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北猫儿岗燕塘1号大院自编6、7号楼	5,486.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51547号	自2011年1月7日起50年	出让	无
3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福寿岗路燕塘公司大院牛奶工业仓	947.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51061号	自2010年3月 10 日 起50年	出让	无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规定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10.3.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通过自建方式共拥有 7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7,361.7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车间	5,021.24	粤房地证字第C6379016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2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	220.42	粤房地证字第C6379017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3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房	102.28	粤房地证字第C6379018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4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洗衣房、泵房、水房	211.85	粤房地证字第C6379020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5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变电房	399.95	粤房地证字第C6379021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6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燕塘乳业有限公司锅炉房、制冷房	532.4	粤房地证字第C6379038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7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产品仓库（1F）	873.6	粤房地权证湛江字第031000800号	2052年4月10日终止	无

湛江燕塘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规定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10.4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0.4.1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0.3.1 项所述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拥有 1 宗，证载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湛江燕塘	湛国用（2008）第50092号	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西侧	36,000	出让	至 2052 年 4 月10日	无

湛江燕塘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物业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燕隆乳业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1-000017），约定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以南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40,000 元。根据相关缴费凭证显示，燕隆乳业已依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11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规划局向燕隆乳业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1]71 号），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以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燕隆乳业应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该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10.4.2 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燕 塘	1193724	发行人	29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2）		4522466	发行人	29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3）	LOBY	4522467	发行人	29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4）	乐比 LOBY	4522468	发行人	29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5）	燕塘	4538070	发行人	29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6）	燕塘	6542285	发行人	29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燕塘现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7275804	汕头燕塘	29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和燕隆乳业不拥有任何商标权。

10.4.3 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 个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包装盒（果味乐比饮品）	ZL200730055302.X	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4 日	2008 年 8 月 6 日	十年
2	包装盒（乐比饮品原味）	ZL200730055301.5	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4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十年
3	包装盒（养生食膳-红枣枸杞）	ZL200730055303.4	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4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十年
4	包装盒（养生食膳之木瓜牛奶）	ZL200730055304.9	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4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十年
5	包装盒（誉品）	ZL201130080378.4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8 日	2011 年 8 月 3 日	十年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汕头燕塘和燕隆乳业不拥有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3）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显示，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专利的年费，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况。

（4）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华南理工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直投式干酪乳杆菌鼠李糖亚种冻干粉的制备方法”，专利实施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许可实施使用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上述合同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2011440000522。

10.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青年牛 704 头，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7,645,883.32 元。

10.5.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重大影响、账面净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资产名称	类别	使用情况	数量	原值（人民币元）	净值（人民币元）
发行人	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31503	食品设备	正常使用	1	1,841,739.57	1,091,648.71
发行人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含加盖机）	食品设备	正常使用	1	1,153,846.15	1,070,112.17
发行人	利乐无菌包装主机(含转换装置)31513	食品设备	正常使用	1	2,731,498.21	919,623.37
发行人	螺旋式冷水机组31036-4	冷水机组	正常使用	1	2,259,246.20	834,226.20

发行人	康美包装主机31518	食品设备	正常使用	1	1,948,187.04	655,903.22
发行人	灭菌机主加热器(消毒系统)32312-21	食品设备	正常使用	1	1,548,517.48	590,185.60
发行人	无菌软包装机23702-3	食品设备	正常使用	1	1,350,712.42	515,892.29
发行人	原子吸收光谱仪	计量仪器	正常使用	1	521,367.52	500,730.04
奶牛场分公司	清粪机	排污设备	正常使用	12	1,743,589.71	1,743,589.71
奶牛场分公司	固液分离机	排污设备	正常使用	1	598,290.59	598,290.59
奶牛场分公司	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	正常使用	1	546,744.49	517,888.57
湛江燕塘	螺杆式乙二醇冷水机组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1,685,876.86	1,685,876.86
湛江燕塘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1,777,000.00	1,212,706.49
湛江燕塘	工艺管线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1,370,500.00	949,391.48
湛江燕塘	净化空调设备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980,377.11	896,296.10
湛江燕塘	IPI 灌装机设备-1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896,262.25	819,012.47
湛江燕塘	UHT 无菌灌装机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799,652.36	799,652.36
湛江燕塘	冰水站工程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1,074,117.85	743,898.29
湛江燕塘	IPI 灌装机设备-2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748,388.50	683,884.05
湛江燕塘	储奶罐设备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6	747,454.19	683,063.79
湛江燕塘	10KV 电房设备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872,280.00	604,343.33
湛江燕塘	冷库机组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4	647,482.18	591,824.12
湛江燕塘	AA800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527,925.21	517,476.69
湛江燕塘	UHT 无菌灌装机	机械设备	正常使用	1	500,000.00	500,000.00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情况

10.7.1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承租 2 处、面积合计约 6,006 平方米的房屋及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金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龙洞库区三号仓库一层 1 号库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34782 号	39,000 元/月	1,500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仓储	穗租备 2011D06024009 19 号
2	发行人	广州谷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45 号内自编 F 栋	穗集地证字第 0091137 号	建筑物 25 元/平方米/月；无建筑物场地 8 元/平方米/月	建筑面积 2,586；无建筑物场地面积 1,920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仓库	穗租备 2011D06018026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已被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案号 2011 登记字 9029298 号）。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因此，发行人的租赁权利将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发行人作为租赁人不得要求原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发行人上述租赁前已经抵押的房屋的租赁合同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可能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已作出承诺，如上述抵押房屋的抵押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对上述抵押房屋提出任何主张而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燕塘投资、广东农垦、农垦总局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州谷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原为广州谷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广州谷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已征得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可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转租给第三方。

10.7.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 2008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12 月 8 日汕头燕塘与汕头利亨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亨公司”）、汕头市利燊经济贸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利燊中心”）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汕头燕塘分别承租利亨公司、利燊中心位于汕头市珠江路 31 街区地号 331-00-015-02，图号 2581.4-468.2 的部分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 10.7.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及临时设施，租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3,196 元（其中付利亨公司 27,327 元、付利燊中心 5,869 元），2009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 33,900 元（其中付利亨公司土地租金 28,031 元、付利燊中心建筑物租金 5,869 元）。

根据利亨公司、利燊中心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情况说明》，进一步明确上述临时设施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汕头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91]建第 00307 号及[91]建第 00310 号《汕头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临时建筑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设施属于临时建筑物，存在被规划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性。

鉴于：

1）汕头燕塘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较晚，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汕头燕塘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0 年汕头燕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927.82 万元、19.74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重分别为 3.73%、0.39%，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较小。因此，如果未来汕头燕塘无法继续租赁上述临时设施，或因上述临时设施被要求拆除而需要搬迁，从而使汕头燕塘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从上述租赁行为发生至今，相关城市规划和土地房产管理部门从未对上述临时设施提出异议或进行处罚，也从未要求拆除。

3）为彻底消除汕头燕塘生产经营场所的上述风险，汕头燕塘与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投资项目用地框架协议》，计划在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征用国有建设用地 50 亩以上作为乳制品生产项目用地。

4）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承诺，如果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而给汕头燕塘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汕头燕塘或第三方赔偿，以确保汕头燕塘或第三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汕头燕塘租赁上述临时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8 年 6 月 27 日，汕头燕塘与利亨公司、利燊中心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汕头市珠江路 31 街区地号 331-00-015-02，图号 2581.4-468.2 的部分土地，土地计租面积为 4,300 平方米。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07]字第 72002033 号），该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人	用途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利亨公司	工业	31街区	11,677.97	出让	自 1991 年 3 月 30 日至 2041 年 3 月 29日	无

10.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1）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租赁机器设备。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燕塘与广东太阳宝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阳宝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汕头燕塘向太阳宝公司承租机器设备一批，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第一年人民币 80,000 元，前 4 个月为免租期；第二年人民币 180,000 元；第三年人民币 240,000 元；第四年人民币 240,000 元；第五年人民币 240,000 元。租赁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均质机		LS-Q4000-P25	1 台	
2	自吸泵		ZXB-20-20	1 台	
3	瓶装洗瓶机		XP-80B	1 台	
4	瓶装高压均质机		LS-Q4000-P25	1 台	
5	3000L 发酵罐		RZGZ07-4	2 台	
6	板式换热器		NS-IB	1 台	
7	全自动液体包装机		NBJ85-1	1 台	
8	自吸泵		ZXB2015A	2 台	
9	自吸泵		10T	1 台	
10	5 吨保温罐			3 台	
11	蒸汽机			1 台	
12	热缩膜机		3520 型	1 台	
13	腰标热收缩包装机			1 台	
14	杂质过滤机			1 台	
15	瓶装冷库		80 平方米	1 座	
16	瓶装牛奶生产线	3 吨熟奶罐		2 台	
		4T/h 杀菌系统		1 套	
		4T/h300S 保持罐		1 台	
		3 吨直冷式奶罐		1 台	
		不锈钢洗箱机	RQXJ01-6	1 台	
		管式过滤器		1 台	
17	柴油发电机			1 台	
18	帖管机		MCV7200	2 台	
19	托盘缩膜包装机		TRM80A/S	1 台	
20	喷码机		SERIES100	2 台	
21	小货车		东风 0.5 吨	1 辆	粤 D48319
22	台湾新柯制冷机		40 千瓦	1 套	
23	SA-50 无菌灌装机		250ML	1 套	已抵押
24	SA-50 无菌灌装机		200ML	1 套	已抵押
25	施托克（STORK）超高温灭菌机		2000A	1 套	已抵押
26	自动燃油锅炉		WOSO.5-1.0-Y	2 台	已抵押
27	静电电容屏		GGT2-01-A	1 台	已抵押
28	交流低压配电屏		GGD2-35-A	1 台	已抵押
29	交流低压配电屏		GGD2-12-A	1 台	已抵押
30	交流低压配电屏		GGD2-36-B	2 台	已抵押
31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RSW-135B	2 台	已抵押
32	化糖锅		ZRP	1 台	已抵押
33	调和罐			2 台	已抵押

34	交换板片		1 台	已抵押
35	牛乳缓冲罐		1 台	已抵押
36	卫生泵		2 台	已抵押
37	清洗系统（含热水罐、碱液罐、酸液罐、电动机、进程泵、回程泵）		1 套	已抵押
38	粉浆混合泵		1 台	已抵押
39	瓶装牛奶生产线		1 套	已抵押
40	空气压缩机系统		1 套	已抵押
41	瓶装冷库	80 平方米	1 座	已抵押
42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台	化验室设备
43	显微镜		1 台	化验室设备
44	手持糖度计		1 台	化验室设备
45	手提式蒸汽消毒器		1 台	化验室设备
46	蒸馏水器		1 台	化验室设备
47	721 分光光度计		1 台	化验室设备
48	电子天平		1 台	化验室设备
49	分析天平		1 台	化验室设备
50	盖勃法乳脂肪离心机		1 台	化验室设备
51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化验室设备
52	冰箱		2 台	化验室设备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向太阳宝公司出具的《函》，太阳宝公司已经于 2004 年将上述表格中第 23 项至第 41 项机器设备向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设定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同意太阳宝公司将抵押登记的机器设备出租给汕头燕塘。

本所律师注意到，汕头燕塘租赁的部分机器设备存在租赁前已设定抵押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因此，如果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则上述《租赁合同》可能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如发生该等风险，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应赔偿汕头燕塘的经济损失。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2 项所述，汕头燕塘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汕头燕塘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0 年汕头燕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927.82 万元、19.74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重分别为 3.73%、0.39%，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较小。因此，如果未来汕头燕塘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机器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农垦总局作出承诺，对于汕头燕塘承租的上述机器设备，如因上述机器设备的抵押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对上述机器设备主张的任何合法权利而给汕头燕塘造成了任何损失，将无条件、

全额、连带地向汕头燕塘赔偿，以确保汕头燕塘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8 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情况

2009 年 9 月 9 日、2010 年 9 月 20 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的前身燕塘有限与广东省红五月农场分别签订了《广东省红五月农场土地承包合同书》及两份补充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3 土地承包”），约定由燕塘有限承包广东省红五月农场 17 队队部及其西南面的土名黑坟岭、田螺山的部分土地用于奶牛生产基地建设，总面积为 280 亩，承包年限 30 年，从 200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9 日止。

根据广东省阳江农垦局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红五月农场土地对外承包的批复》（阳垦函[2009]155 号），广东省阳江农垦局同意将上述土地承包给发行人建设奶牛生产基地。根据阳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选址用地的复函》（东国土资函[2009]52 号），同意奶牛生产基地项目的选址，并确认项目的生产用地，属于农用地性质，不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阳东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承包的上述土地权属为广东省红五月农场，除广东省红五月农场 17 队队部用地为建设用地外，其他土地均为园地和荒草地。

根据上述，发行人承包的上述土地不是基本农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1.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1年2月22日	12个月	1,000	浮动利率	GDK475860120110020	连带责任保证	燕塘投资	GBZ475860120110019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1年3月2日	12个月	1,000	浮动利率	GDK475860120110025	连带责任保证	燕塘投资	GBZ475860120110027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1年3月31日	12个月	3,000	浮动利率	GDK475860120110038	连带责任保证	燕塘投资	GBZ475860120110035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2011年6月3日	12个月	1,000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11110601	连带责任保证	燕塘投资	211104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贷款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均按上述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以上贷款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11.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商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销售产品	预计金额（万元）
1	肇庆经销点	2011年2月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500
2	汕尾、海丰、陆丰经销点	2011年1月9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600
3	河源市臣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650
4	广州市花都新华兴盛综合店	2011年1月5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000

5	广州市花都新华长盛商店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000
6	清远新城经销点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650
7	广群经销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230
8	高要服务部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155
9	同和怡兴经销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120
10	阳江经销处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060
11	梅花园牛奶批发部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1,030
12	建隆经销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750
13	广州市黄浦区君和饮料购销部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620
14	元岗南丰经销点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630
15	上冲经销点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510
16	开平经销处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520
17	广州统亿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燕塘牛奶系列产品	650
18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另行签署新合同前长期持续有效	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
1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	签署期后一年，且如果公司或供应商均未在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愿意续展本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一年（协议的期限可于前一期届满之时连续多次续展）	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

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原料	计划数量	合同期限	单价/预计总金额
1	发行人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	包装纸盒	6,000 万张以上	1 年	280-360 元/千个
2	发行人	YT20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2,300 万元
3	发行人	YT12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1,000 万元
4	发行人	YT12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1,100 万元
5	发行人	YT15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600 万元
6	发行人	YT13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600 万元
7	发行人	YT16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550 万元
8	发行人	YT17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1,000 万元
9	发行人	YT18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600 万元
10	发行人	YT11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鲜乳	—	1 年	2,300 万元
11	发行人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全脂奶粉	—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年 12 月 31 日	864 万元
12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0		—	2012 年 1.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850 万元
13	发行人	北京丽格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	荷斯坦青年奶牛	500 头	—	1,110 万元
14	发行人	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	包装材料	——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300 元/千包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合同主体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燕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燕塘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5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曾发生过三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2.2.1 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7 日，燕塘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燕塘有限将其持有的燕塘投资 2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农垦。

2010 年 1 月 28 日，广东农垦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21%股权的批复》（粤垦函字[2010]23 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9 日，燕塘有限与广东农垦签订《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燕塘有限将其持有的燕塘投资 2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农垦，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458.63 万元。根据广东天华华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华粤评报字（2010）第 5002 号《评估报告》及前述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是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燕塘投资 21%的股东权益在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3,458.63 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了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0633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塘有限不再持有燕塘投资的任何股权。

12.2.2 股权收购

2011 年 11 月 9 日，湛江燕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和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湛江燕塘 24.29%和 5.4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燕塘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广东农垦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29.75%股权的批复》（粤垦函字[2011]510 号），同意发行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和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湛江燕塘 24.29%和 5.46%的股权，协议收购价按湛江燕塘 29.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确定。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29.7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和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湛江燕塘 24.29%和 5.46%的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067 号），湛江燕塘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962 万元。湛江燕塘 29.75%的股权收购价按对应的评估值确定，即人民币 2,071.19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和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3 购买房地产

（1）2010 年 10 月，燕塘有限通过参加法院公开竞拍的方式收购取得广州

市天河区燕岭路燕塘公司大院内食品大楼。根据燕塘有限与广东坤源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合同编号：2010-10-25），燕塘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广东坤源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以人民币 53,500,000 元的成交价公开竞价拍得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燕塘公司大院内食品大楼。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219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拍卖房地产的所有权。

（2）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北猫儿岗燕塘 1 号大院自编 6、7 号楼，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04,400 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27 号），上述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904,400 元。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51547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地产的所有权。

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业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1.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1）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董事会权限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于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3.2.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燕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

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设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4.3.1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15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通过《关于创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选举黄宣、谢立民、林树斌、杜山河、杨秀通、谢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欧永良、吴震、赵谋明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严文海、周铭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通过《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5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通过《关于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

			（5）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 （6）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一）〉的议案》； （7）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一）〉的议案》； （8）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3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19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4）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0）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2）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7月20日	（1）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的议案》； （2）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29日	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6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7日	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9.7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2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15日	（1）选举黄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黄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聘任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张汉明、刘世坤、吴树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聘任张汉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聘任吴树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意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意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7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4）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通过《关于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8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0）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6）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6月20日	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包装大楼房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7月4日	（1）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及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11月14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4）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1月21日	（1）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9.7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3.3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15日	（1）选举严文海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9日	（1）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5日	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包装大楼房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7月4日	（1）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2）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及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4日	（1）通过《关于聘请严伟斌同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11月21日	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29.7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5.1.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黄宣、董事谢立民、林树斌、杜山河、杨秀通、谢勇和独立董事欧永良、吴震、赵谋明。前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严文海、监事周铭超和职工代表监事陈琛。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宣，副总经理谢立民、吴乘云、冯立科、刘世坤、张汉明、吴树荣，其中张汉明兼任财务总监，吴树荣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1）根据燕塘有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及 2005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截止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燕塘有限的董事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定新、王泽、陈英鑫、陈惠珍、黄宣、杨柳，其中吴定新担任董事长。

（2）根据燕塘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的股东会决议，燕塘有限的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减少至 5 人，免去吴定新、王泽、陈英鑫、陈惠珍、杨柳董事职务，增选谢立民、杜山河、杨秀通、林树斌为董事，选举黄宣为董事长。

（3）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黄宣、谢立民、杜山河、杨秀通、林树斌、谢勇和 3 名独立董事欧永良、吴震、赵谋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4）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最近 3 年董事变化原因

1）2009 年 4 月 3 日董事变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次免除董事职务的人员为吴定新、王泽、陈英鑫、陈惠珍、杨柳，其中：

陈惠珍因退休不再担任燕塘有限董事。吴定新因年龄较大，临近退休，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燕塘投资的董事长，因此不再担任燕塘有限董事、董事长。陈英鑫因年龄较大，临近退休，因此，不再担任燕塘有限董事。

王泽、杨柳因在广东农垦所任职责任调整，不再担任燕塘有限董事职务。

因原董事退休及职责调整，为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力量，增选谢立民、杜山河、杨秀通、林树斌为董事，其中：

谢立民：曾就职于燕塘企业总公司，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负责与合作牧场的联系和沟通，对牧场建设有丰富的经验，其担任董事一职有利于加强董事会的力量，协调与牧场合作关系，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林树斌：高级畜牧师，曾先后就职于广东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广东农垦，

曾任广东省奶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具有深厚的乳制品行业背景和丰富的畜牧技术经验，公司增选其为董事，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力量，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为加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力量，理顺管理关系，增选杜山河、杨秀通为燕塘有限董事。

2）20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变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次变化董事会人数由原来的 5 人调整为 9 人，除原有 5 名董事保持不变外，新增谢勇、欧永良、吴震、赵谋明 4 名董事，其中：

谢勇为发行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中科白云提名的董事。发行人增选其为董事，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进一步增强董事会的力量，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欧永良、吴震、赵谋明为公司独立董事，是为满足上市规则要求所聘请。

15.2.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

（1）根据燕塘有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截止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燕塘有限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秀通、梁彩琼、朱水甚。

（2）根据燕塘有限 2009 年 4 月 3 日的股东会决议，燕塘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杨秀通辞去监事职务，原监事梁彩琼、朱水甚不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严文海、周铭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燕塘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根据燕塘乳品 20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显示，截止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燕塘有限的总经理为黄宣。

（3）根据燕塘有限 200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显示，聘请谢立民、吴乘云、冯立科、刘世坤、张汉明、方培生为燕塘有限的副总经理。

（4）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黄宣担任总经理，聘任谢立民、吴乘云、冯立科、刘世坤、张汉明、吴树荣担任副总经理，其中张汉明兼任财务总监，吴树荣兼任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0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2008 年 11 月
总经理	黄宣	黄宣	黄宣
副总经理	谢立民	谢立民	谢立民
副总经理	吴乘云	吴乘云	吴乘云
副总经理	冯立科	冯立科	冯立科
副总经理	刘世坤	刘世坤	刘世坤
副总经理	张汉明	张汉明	张汉明
副总经理	吴树荣		方培生
财务总监	张汉明		
董事会秘书	吴树荣		

（6）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7）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1）2009 年 10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的方培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退休证》（字 20091005 号），方培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燕塘有限副总经理。

2）2010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增加吴树荣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汉明兼任财务总监，其中：

张汉明拥有中级会计师资格，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同时作为副总经理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其兼任财务总监有利于提高燕塘有限的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效率，使燕塘有限的财务运作更加规范。

吴树荣曾先后就职于燕塘企业总公司、广东省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南海朗肽制药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15.2.4 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有企业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人员退休、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最近 3 年（自 2008 年 11 月开始至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合计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职位数	高管职位数	董事及高管合计职位数	董事及高管职位合计变动数	董事及高管职位合计变动比例	备注
2008 年 11 月	6 名	7 名	13 名			黄宣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5 名	7 名	12 名	5 名董事中变动 4 名	不超过三分之一	黄宣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5 名	6 名	11 名	减少 1 名副总经理	不超过三分之一	黄宣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9 名	9 名	18 名	增加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 1 名及独立董事 3 名；增加 1 名副总经理	不超过三分之一	黄宣董事兼总经理； 张汉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树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均保留了黄宣、谢立民、吴乘云、冯立科、刘世坤、张汉明等核心人员（其中一直由黄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因而历次变动未导致管理层彻底重建。新任的董事主要来自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导致发行人的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16.1.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6617435581 号）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06617435581 号），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阳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1723555622292 号）和阳东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核发《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723555622292 号），奶牛场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811761568696 号）和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811761568696 号），湛江燕塘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507677071601 号）。汕头燕塘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3%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13%、0.1%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3.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条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奶类）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国税减备字[2008]第 6002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申请备案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执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国税减备字[2008]第 6007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申请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执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0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天国税六减备字[2010]第 6007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申请备案的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初加工）汇缴期备案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10 年 2 月 24 日起执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0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国税减备字[2010]第 0031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申请备案的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1 年 3 月 3 日审批同意的《纳税人税收优惠申请表》，发行人申请备案的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减免所属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养殖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奶牛场分公司从事奶牛养殖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阳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奶牛场分公司 2011 年度从事奶牛养殖项目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办理减免税备案登记手续。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奶牛场分公司销售自产的鲜牛奶免缴增值税。根据阳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批同意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奶牛场分公司销售自产的鲜牛奶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鲜奶产品适用 13%增值税率。

16.3.2 湛江燕塘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条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奶类）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湛江市麻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4 月 1 日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湛江燕塘 2010、2011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办理减免税备案登记手续。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0 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审批后，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根据湛江市麻章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减征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湛麻地税发[2009]399 号），湛江燕塘被减免土地使用税 10 万元。

根据湛江市麻章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减征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湛麻地税发[2010]179 号），湛江燕塘被减免土地使用税 3 万元。

16.3.3 汕头燕塘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9 月 27 日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汕头燕塘 201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农副产品初加工）已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 3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受补助方	补助种类	金额	文件依据
2008 年度	燕塘有限	广东省财政厅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07]515 号）
		农垦总局农业畜牧补贴款	4.8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拨付2008年奶牛良种补贴资金的通知>》（粤垦函字[2008]67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明确2008年科技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粤垦科字[2008]6 号）
		农垦总局养殖技术推广费	18.9 万元	
		农垦总局农业信息经费	55 万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9.45 万元	2007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7]130 号）
合计			188.15 万元	
2009 年度	燕塘有限	广东省财政厅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78 万元	2008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08]347 号） 2009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09]420 号）
		农垦总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	177.99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拨付200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粤垦函字[2009]101 号） 2009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追加下达直属单位200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粤垦函字[2009]132 号） 2009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明确 2009 年科技生产项目的通知>》（粤垦科字[2009]14 号）
		广州市财政局益生菌大豆发酵生产技术研究费用	12.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 6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条字[2009]1 号）
		农垦总局农业畜牧补贴款	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下达2009年畜牧良种补贴资金的通知>》（粤垦函字[2009]368 号）
		农垦总局学生饮用奶财政资金	6.2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明确 2009 年科技生产项目的通知>》（粤垦科字[2009]14 号）
		农垦总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	1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拨付2009年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

		项目资金（增产增效技改）		目资金的通知>》（粤垦函字[2009]332号）
	湛江燕塘	湛江市财政局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9 万元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61 号）
合计			448.69 万元	
2010 年度	燕塘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原料奶贴息资金款	122.15 万元	2010 年 9 月 13《广州市财政局<转下达财政部2010年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0]222 号）
		农垦总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	57.85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农垦201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粤垦函字[2010]79 号）
		广州市财政局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 万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项目实施的通知>》（穗环[2009]126 号） 2010 年 10 月 26 日燕塘有限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广州市 2010 年清洁生产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社保局援企稳岗补贴款	73.9743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加快落实援企稳岗补贴政策阶段性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09]132 号）
		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监督款	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广州市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等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0]773 号）
	湛江燕塘	湛江市财政局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9 万元	2010 年 1 月 4 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010 年贴息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0]5 号） 2009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010 年贴息资金的通知>》（粤财[2009]536 号）
合计			328.3743 万元	
2011 年 1-9 月	发行人	农垦总局农业畜牧补贴款	5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下达 2011 年部门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垦函字[2011]139 号）
		农垦总局土地治理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00 万元	
		农垦总局养殖技术推广费	25 万元	2011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明确2011年科技生产部门归口管理财政资金项目的通知>》（粤垦科字[2011]17 号）
		农垦总局奶源基地建设款	10 万元	
	湛江燕塘	湛江市麻章区	8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局 UHT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关于预拨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产业转移）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0]192 号）
合计			22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 3 年的纳税情况

16.5.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及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湛江燕塘

根据湛江市麻章区国家税务局、湛江市麻章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湛江燕塘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汕头燕塘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汕头燕塘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燕隆乳业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燕隆乳业自 2011 年 4 月设立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6　发行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缴发票纳税申报表及广州电子缴税回单，2010 年 3 月，燕塘有限因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70 元罚款。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11]3445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除 2010 年 3 月有一笔逾期申报罚款 70 元，该笔罚款不属于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规问题。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1062010000186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4408112010000066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3.	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4405002010000088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17.1.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17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中，发行人因擅设排污口排污、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废水排放超标、超量等情形，被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穗环法罚[2008]174 号、穗环法罚[2009]10 号、穗环法罚[2009]11 号和穗环法罚[2009]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5.4 万元、9 万元和 5 万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170 号），确认发行人 2008 年至 2009 年受该局行政处罚（穗环法罚[2008]174 号、穗环法罚[2009]10 号、穗环法罚[2009]11 号、穗环法罚[2009]251 号）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 2008 年，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效果良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1292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7.1.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第 18.1.1 项“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亦取得了环保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2.1 发行人取得了以下质量体系认证：

（1）发行人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09Q17091R0M，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和蛋白饮料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发行人符合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及 CNCA/CTS 0026-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饮料生产企业要求》要求，证书号：00209F10291R1M，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蛋白饮料类产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3）发行人建立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GB 12693-2003《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 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7.2.2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的《证明》，湛江燕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该局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汕头燕塘自 2008 年成立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17.2.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仲裁，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33,834.7	31,034.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10.8	3,510.8
合计		37,345.5	34,545.5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7,345.5 万元，其中“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预计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034.7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全部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剩余资金。

18.1.1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粤发改产业[2011]1327 号《关于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

2011 年 8 月 19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下发了穗开环建影字[2011]268 号《关于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上述建设项目选址在广州经济开发区永和经济区食品工业园永顺大道以南 YH-A3-5 地块建设。

2011 年 6 月 21 日，燕隆乳业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1-000017），约定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以南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40,000 元。根据相关缴费凭证显示，燕隆乳业已依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11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规划局向燕隆乳业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1]71 号），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以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17 平方米。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燕隆乳业应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该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18.1.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新建专营店 550 家、送奶服务部 50 家、大型物流配送仓 4 个。2011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 119000580029004 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18.2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18.3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18.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秉承“市场导向，科技领先，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供应商，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不断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集牧场和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国性知名乳制品生产企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近期目标为：未来两年内，积极完善生产线建设，扩大现有产能，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同时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远期目标为：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和经营机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成本控制，拓宽融资渠道，开辟新的市场。

19.1.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奶牛养殖，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乳制品和含乳饮料。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湛江农垦存在一宗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廉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廉江支行”）与湛江农垦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97 年银信第 043 号），约定湛江农垦用位于廉江市人民大道西路的 16,113 平方米房屋（粤房地他证字第 0013345 号）和 61,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廉府（补）抵押（1996）字第 00011 号）为其 3,399 万元的借款限额提供抵押担保。1998 年 12 月 29 日，工行廉江支行与湛江农垦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1998）廉工银信借字第 056 号），约定湛江农垦向工行廉江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后，湛江农垦偿还了借款本金 200 万元，余下本金及利息未按约偿还。2005 年 7 月 20 日，工行廉江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15000000326 号），由信达公司承接了上述工行廉江支行对湛江农垦的债权。2008 年 11 月 6 日，信达公司诉至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8]湛中法民三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湛江农垦偿还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给信达公司；信达公司对上述湛江农垦提供的抵押物在借款本金 1,6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98,338 元由湛江农垦负担。根据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向湛江农垦发出的《执行通知书》（（2010）湛中法执字第 12 号），上述《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信达公司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执行申请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被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根据湛江农垦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鉴于：

（1）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97 年银信第 043 号），湛江农垦已经以位于廉江市人民大道西路的 16,113 平方米房屋（粤房地他证字第 0013345 号）和 61,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廉府（补）抵押（1996）字第 00011 号）为上述债务设定了抵押担保。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农垦总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湛江农垦因上述案件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因此，湛江农垦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除上述信达公司诉湛江农垦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尚未了结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书面说明及确认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20.3.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以及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0.3.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律师

陈长洁　律师

万　晶　律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名单

注：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精神，本着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1、发行人控股股东燕塘投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下属主要一级控制企业；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和农垦总局下属主要一级控制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2.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3.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4.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5.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6.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7.	广东省农垦汕头实业总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8.	广东南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9.	广东新时代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0.	广东省燕达橡塑制品厂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1.	粤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2.	粤垦国际（贝宁）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3.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4.	广东隆利实业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5.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6.	广东省农垦商业总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7.	广东省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8.	广东建达经济发展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9.	广东省农垦机械化土石方工程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20.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21.	广东省农垦农业开发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22.	广东省农垦经济发展总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23.	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24.	广东绿色国际旅行社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二、控股股东燕塘投资控股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广东燕塘兽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3.	广州市燕塘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广东省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广东龙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2.	广东省农垦华侨实业总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3.	广东燕塘环力有限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4.	广州市粤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5.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6.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7.	广东业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8.	广东省红五月农场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9.	广州广垦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0.	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1.	湛江肯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2.	广东国营燕塘牛奶公司	同受农垦总局控制
13.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
14.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农垦控制